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43058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海報、報名相關資訊各1份 (37159657_1143058687_1_ATTACH1.pdf、
37159657_1143058687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114年
度「本土語教學實習輔導員增能研習工作坊」，請轉知並
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4月29日清語研所字第1149003152
號函辦理。
- 二、為充實本土語教學實習輔導員之專業知能，國立清華大學
特辦理本土語教學實習輔導員增能課程。
- 三、活動辦理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 (一)辦理時間：114年7月4日至7月11日，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
至下午4時30分。
 - (二)上課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521
號）。
 - (三)報名資格：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在職教師、本土語教學
支援人員；有意願且有資格擔任教學實習輔導員者。



1、須至少具備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或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B2（含）以上能力。

2、中等學校教師及其所屬教學支援人員將優先錄取。

(四)報名期間：自114年5月16日9時起至6月16日17時止。

(五)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掃描附件之QR Code至
<https://forms.gle/YMtnehgU5DRVMb6TA>報名。

(六)參與人數：30人，額滿為止。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活動為實體課程，免收費用。惟交通及食宿須自理。

(二)為確保學習成效，三類課程各須達2/3以上參與時數，始能核發時數證明。

(三)報名者須於線上報名後4日內，將證明文件掃描或拍照回傳，主旨註明「0704~0711工作坊報名【姓名】」。所需之證明文件詳見線上報名表。逾期未繳交完整文件者，視同報名未完成，其名額將依報名先後順序由超額報名者遞補。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